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拟为该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风控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金融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大，也未发生被担保方违约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林雷、盛宇华